

安康市

财 政 局
教 育 体 育 局

文件

安财教〔2020〕3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区”人才计划
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233号)有关精神,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选派工作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2 万元。列支“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边远地区、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12〕6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选派教师的服务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为选派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0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0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

县区及学校名称	2020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计划(人)						本次下达春季学期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个人(每人每学期1万元)			团体(每人每学期0.5万元)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113	83	30	149	127	22	187.50
安康市第一小学	10	10		24	24		22.00
安康市第二小学	0			8	8		4.00
汉滨区	11	9	2	16	16		19.00
恒口示范区	0			14	14		7.00
汉阴县	20	20		0			20.00
石泉县	3	2	1	10	10		8.00
宁陕县	3	1	2	0			3.00
紫阳县	16	10	6	0			16.00
岚皋县	5	3	2	16	16		13.00
平利县	8	3	5	25	13	12	20.50
镇坪县	7	7		12	12		13.00
旬阳县	27	15	12	24	14	10	39.00
白河县	3	3		0			3.00

2020年春季学期“三区”人才计划教育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春季学期“三区”人才计划教育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春季学期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政策。 目标2：解决选派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费用。			目标1：选派教师全部享受补助经费。 目标2：教师工作积极性得到提升，乡村教学质量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人数		262人	
			指标2：覆盖县区学校		1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个人年人均2万元，团体年人均1万元	
			指标2：补助资金规模		187.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覆盖教师占应覆盖比例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选派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